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增加至約102,4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9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1,36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約為0.61港仙。

財務報表

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02,418,059	59,569,661
銷售成本		(94,217,292)	(52,202,083)
毛利		8,200,767	7,367,578
其他收入		261,284	270,449
分銷成本		(2,487,045)	(1,214,101)
行政開支		(4,003,585)	(3,274,367)
研發開支		(2,835,101)	(2,068,36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500,143)	(1,493,401)
融資成本		(1,249,456)	(625,717)
除稅前虧損		(2,613,279)	(1,037,921)
稅項	3	(423,079)	(405,841)
期內虧損		(3,036,358)	(1,443,76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7,879	365,686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2,188,479)	(1,078,076)
期內所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00,309)	(1,360,473)
非控股權益		263,951	(83,289)
		(3,036,358)	(1,443,762)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2,323)	(1,002,638)
非控股權益		293,844	(75,438)
		(2,188,479)	(1,078,076)
每股虧損	5		
— 基本		(0.61仙)	(0.25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購股權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儲備	保留溢利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4,000,000	53,868,328	49,367,983	2,920,104	29,912,744	190,069,159	4,439,543	194,508,7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17,986	-	-	817,986	29,893	847,87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3,300,309)	(3,300,309)	263,951	(3,036,358)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817,986	-	(3,300,309)	(2,482,323)	293,844	(2,188,47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00,000	53,868,328	50,185,969	2,920,104	26,612,435	187,586,836	4,733,387	192,320,22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000,000	53,868,328	40,753,684	3,009,109	27,652,897	179,284,018	3,327,001	182,611,0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57,835	-	-	357,835	7,851	365,686
期內虧損	-	-	-	-	(1,360,473)	(1,360,473)	(83,289)	(1,443,762)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357,835	-	(1,360,473)	(1,002,638)	(75,438)	(1,078,076)
購股權失效	-	-	-	(53,403)	53,403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00,000	53,868,328	41,111,519	2,955,706	26,345,827	178,281,380	3,251,563	181,532,94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薄膜覆晶（「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a)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涉及交付貨品之種類，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之用。

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即(i)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ii)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iii)薄膜覆晶組件封裝之業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柔性電路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 提供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薄膜覆晶封裝業務	- 薄膜覆晶組件封裝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撇銷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柔性電路板業務	47,219,787	44,112,424	8,536,076	-	(8,536,076)	-	1,645,021	3,214,378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45,068,721	11,933,564	7,397,396	5,939,725	(7,397,396)	(5,939,725)	2,144,285	1,313,223
薄膜覆晶封裝業務	10,129,551	-	-	-	-	-	(910,687)	-
液晶顯示模組業務	-	3,523,673	-	-	-	-	-	(442,486)
合計	102,418,059	59,569,661	15,933,472	5,939,725	(15,933,472)	(5,939,725)	2,878,619	4,085,115
利息收入							139,252	25,14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500,143)	(1,493,401)
中央行政成本							(3,881,551)	(3,029,060)
融資成本							(1,249,456)	(625,717)
除稅前虧損							(2,613,279)	(1,037,921)

上文所報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按外部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61,245,636	43,312,039
香港	38,414,657	12,030,194
其他	2,757,766	4,227,428
	102,418,059	59,569,661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0,000)	(175,0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668)	(276,710)
	(422,668)	(451,710)
遞延稅項：		
即期	(411)	45,869
	(423,079)	(405,84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之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而其中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亦非在香港產生及並非源自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儘管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安捷利」）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授外國投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後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安捷利（蘇州）柔性電路板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並可於其後三年減免50%之企業所得稅。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300,309)	(1,360,473)
	股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540,000,000	540,000,000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達102,42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71.93%，主要由於銷售及採購電子元器件之營業額增加所致。本期毛利率下降至約8.01%（二零一零年同期：12.37%），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及採購電子元器件的毛利率均下降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約3,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1,36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如下文闡述之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分銷成本約為2,49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04.85%。分銷開支增加乃由於期內營業額增加，費用開支及薪酬亦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2.27%。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營業額增加，開支亦增加以及期內產生外匯虧損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約為2,84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7.07%。研發開支增加乃由於研發項目及活動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1,25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99.68%。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2,4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1.93%。期內，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採購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營業額分別約為47,220,000港元、45,070,000港元及10,130,000港元。去年同期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之電子組件業務營業額分別約為44,110,000港元、11,930,000港元及3,5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增加約142.59%。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終止業績不佳之液晶顯示模組之電子組件業務，並調整其業務方向至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柔性電路板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04%，其毛利率約為11.57%（二零一零年同期：13.76%）。電子元器件採購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7.66%，其毛利率約為7.63%（二零一零年同期：13.17%）。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籌建蘇州新工廠之進展順利，根據生產要求進行搬遷準備，並完成部分濕處理設備安裝，預計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開始試生產。該生產工廠建成後將成為集團華東地區之柔性電路板生產基地。

展望

隨著中國移動電話市場競爭模式變化以及集團競爭策略之調整，本集團已主要轉向為國際性大客戶服務，提供精細線條之柔性電路板以及軟硬結合板產品。產品之工藝難度提高，內部核心能力得到顯著提升。在年度內，本集團將主要圍繞國際性大客戶開發及訂單提升、蘇州新工廠搬遷及運營、電子元器件新業務單元建設等方面，苦練內功，使本集團之管理水準提高，持續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核心能力，力爭實現本公司之盈利目標，為股東、員工和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本集團之目標為致力成為一家柔性電路板及電子組件之重要國際性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本土該行業之領導者。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服務客戶一站化需求的能力，使本集團能更好服務於中國本土高速發展之電子產業。

董事會認為，隨著南沙和蘇州新工廠相繼建成投產，集團在柔性電路板行業已完成華南和華東生產基地之佈局，輔之以電子元器件採購業務和表面組裝技術業務，將更好地服務於國際性大客戶和國內客戶，能夠有效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錄得虧損，但隨著內部管理水準和核心能力提高，成本管控進一步加強，董事會一定會為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長期回報。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之 類別及數目（股本 衍生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2,19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41

(ii)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實物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之 相關股份類別及數目	身份 (附註)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2,000,000股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2,0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柴志強先生	2,800,000股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2
	2,0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李映紅女士	600,000股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1
	2,0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韓立剛先生	1,6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0
梁志立先生	8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王恒義先生	8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附註：

1.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及柴志強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所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權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沒有改變。
2.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柴志強先生、韓立剛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3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權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起沒有改變。
3. 熊正峰先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5%綜合權益，該權益包括彼於2,19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映紅女士、柴志強先生、韓立剛先生、梁志立先生或王恒義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相關股份除外）中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不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並非以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之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4)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Dalmar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Dalmarty」)(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9,66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7.34

附註：

1. 即安利實業名下所示本公司之同一批股份。由於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安利實業，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安利實業所持有之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2. 由於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銀華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方工業被視為擁有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3. Dalmary乃由29名股東實益擁有，包括本集團多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分別於Dalmar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28.75%及6.75%權益。
4. 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及Dalmary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性權益

期內，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衝突之利益，或擁有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並對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德龍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德龍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